

E 部：計劃統籌員／聯絡人資料

根據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受款人協議第 9.1 節*，申請機構／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指派的計劃統籌員資料如下：

1. *(a) 負責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職位：_____

*(b) 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職位：_____

2.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_____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3. 計劃統籌員簽署：_____

4. 計劃統籌員的聯絡方法：

(a) 機構電話號碼：_____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b) 電郵地址：_____

5. 聯絡人(計劃統籌員以外的人員)中文姓名：_____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6. 聯絡人職位：_____

7. 聯絡人的聯絡方法：

(a) 機構電話號碼：_____ 緊急聯絡電話號碼：_____

(b) 電郵地址：_____

注意：負責執行計劃的計劃統籌員，不論管理計劃數目多寡，其負責的所有計劃撥款總額上限不能超逾港幣二百五十萬元。

計劃統籌員代表機構或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全權負責計劃的整體管理，機構需確保計劃統籌員及聯絡人的聯絡資料正確，以便教育局可適時聯絡相關人員。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